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119,2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84,896.13元，扣除发行费用10,519,395.85元（均为证券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965,500.28元。2021年1月13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将扣减含税发行费人民币10,519,395.85元（发行费共计2,101.939585万元，2020年度预付1,050万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414,965,500.28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2021年1月13日）	41,496.55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65.84
减：支付现金对价（股权转让款）	22,648.49
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律师费）	92.19
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券商发行费（不含税）	931.03
偿还债务	8,500.00
补偿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395.4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5.83
结余金额	3,429.42

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专项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西路支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493910505	1,411.96
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胜利北大街支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632645092	2,017.46
中国农业银行汶上县支行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5488201040012101	
合计			3,429.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5%的，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79.99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238.95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 941.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8,179.99 万元，均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支付金额	已置换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向海纬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支付交易对价）	7,238.95	7,238.95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并购交易税费（不超过该金额）	941.04	941.04
募集资金项目合计	8,179.99	8,179.99

四、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根据产品

研发规划调整部分研发设备，调整项目建设期，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变，由于已实施完毕的“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924.85万元，公司拟将项目结余资金中29.42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3,900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3,929.42万元。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565.83万元，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完成14.40%。

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结余资金中895.43万元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项目结余资金中剩余29.42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该项目募集资金4,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5,395.4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已实施完毕。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2,648.49	22,648.49		22,648.49	100.00%	2021年2月14日	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00	3,929.42	306.07	565.83	14.40%	2024年3月1日	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3,000	2,075.15		2,075.15	100.00%	2021年9月2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是	4,5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是		5,395.43		5,395.43	100.00%	2022年5月19日	0	不适用	否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否	8,500	8,500		8,500	100.00%	2022年5月8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48.49	42,548.49	306.07	39,184.9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	--	--

合计	--	42,548.49	42,548.49	306.07	39,184.9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均已完成；“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用途本期已做变更，将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4,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于报告期已完成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且对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项目建设期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延期至自2022年3月至2024年3月，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保持不变，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565.83万元，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完成14.4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投资总额3,929.4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900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未变，项目投资实施方式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3,929.42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9.9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7,238.95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941.0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39,184.9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429.42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29.42	306.07	565.83	14.40%	2024年3月1日	0.0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75.15		2,075.15	100.00%	2021年9月2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5,395.43		5,395.43	100.00%	2022年5月19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00.00	306.07	8,036.41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实施方式，由使用募集资金3,900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变更为全部使用募集资金3,929.42万元。2、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924.85万元中的29.42万元调整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结余的						

	<p>剩余 895.43 万元调整至“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3、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均已完成；“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用途本期已做变更，将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并于报告期已完成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且对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项目建设期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保持不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565.83 万元，项目累计投资进度完成 14.40%。</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